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(02)89689671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電子送文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代表人劉燈城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0520000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各項電子支付工具服務之比率，減少現金給付，惠請協助鼓勵所轄單位積極提供該等電子支付工具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金融支付工具日趨多元，包括信用卡、金融卡、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儲值帳戶等，支付環境亦趨成熟，民眾消費習慣，亦多使用信用卡等支付工具取代現金。又各國基於電子支付服務對推動經濟發展極具貢獻，具有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、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、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、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效益，已相繼擴大推動各種電子支付工具。
- 二、為加速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普及率，本會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廣納各產業界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已通過推動國內電子支付比率5年倍增計畫，從目前26%提升至52%。為達成提升民眾便利支付環境之實現，本會已研擬相關措施，包括友善法規環境、建置基礎環境設施、推展公部門與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工具等措施，並刻正積極推動中。

三、就推展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工具服務部分，本會亦於104年12月16日邀集衛福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及交通部等政府單位、各支付工具(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電子票證、電子支付)之主要機構、銀行公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公司研商，與會單位均認同該政策，並表支持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工具服務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、提升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。

四、考量電子支付為未來打造智慧城市之重要關鍵，本會業促請銀行公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銀行、電子票證公司及電子支付機構積極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洽商合作。爰建請貴機關(構)亦鼓勵所轄單位積極提供電子支付工具服務，便捷民眾繳納各項規(稅)費及醫療費用。對於已提供者，亦請協助加強推廣宣導，以利民眾知悉，提升使用率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李紀珠)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代表人劉燈城)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趙揚清)、本會銀行局

2016/02/15  
交 08 填 40 章